|  |
| --- |
|  |
|  |
|  |
|  |
| 渝中商发〔2022〕27号 |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渝涉外商会联盟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涉外商会、平台入驻单位：

为充分发挥成渝涉外商会联盟在国际经贸合作、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功能，规范平台运营管理，渝中区商务委员会制定了《成渝涉外商会联盟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中区商务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

成渝涉外商会联盟管理办法

成渝涉外商会联盟成立于2022年4月，联盟办公室位于重庆环球金融中心24楼1单元，建筑面积411.65㎡，内部设置独立办公区、共享办公区、公共会议室、接待室。有意向入驻联盟的单位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取常驻、非常驻、交流等形式入驻。

一、入驻申请材料

（一）《入驻申请表》；

（二）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证明文件。外国商协会应取得民政部门的登记证书，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在公安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境外政府机构应依法取得相关授权文件；

（三）要求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入驻形式

常驻形式：在联盟办公室正式挂牌，长期派遣专/兼职工作人员驻点办公；

非常驻形式：在联盟办公室正式挂牌，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定期预约办公区域办公；

交流形式：不在联盟办公室正式挂牌，专/兼职工作人员不定期预约工位或会议室办公。

三、入驻流程

（一）常驻单位（使用独立办公室、固定工位）→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接受入驻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区商务委会同区政府外办等部门进行再次审核，必要时上报区政府→区商务委与入驻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常驻单位在国际经贸文化活动、招商项目推荐、外资企业行业交流、办公费用等方面的具体义务。

（二）非常驻单位→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接受入驻申请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区商务委会同区政府外办等部门进行再次审核，非常驻单位需在国际经贸文化活动、招商项目推荐、外资企业行业交流等方面将相关资源向渝中区倾斜。

（三）交流机构→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统一登记、管理。

四、联盟办公场地管理措施

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负责联盟办公场地的日常管理，区商务委提供相应工作指导，支持入驻单位以渝中区为平台，持续开展国际经贸文化活动。

（一）办公费用分摊机制

1、办公室租金：由区商务委申请财政资金拨付，每年10月份支付次年度租金费用。

2、物管费：由区商务委与入驻单位共同承担，使用独立办公室的常驻单位支付该办公室物管费用（按照分摊面积承担），其他物管费由区商务委承担，每年10月份支付前一年度物管费用。各常驻单位办公室物管费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统一收取。

3、其他办公费用：水、电、办公耗材等费用，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牵头拟定相关规定，由入驻单位共同分摊。

（二）工作管理机制

1、区商务委与常驻单位签订合作协议，约定该单位在区开展经贸文化活动、招商资源推荐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每年签订一次。

2、区商务委为入驻单位在经贸文化等方面开展活动提供政务支持，搭建与渝中区开放型经济主体交流合作平台。

3、区商务委支持入驻单位引进开放型经济市场主体，为引进重点开放型经济市场主体提供短期办公工位、虚拟注册地址，建立《平台注册企业台账》。

4、每季度初，区商务委、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联合召开入驻单位座谈会，了解各入驻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存在问题、下季度工作计划以及需要渝中区支持的相关事项，由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每月末收集入驻单位活动情况。

5、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与常驻单位签订《成渝涉外商会联盟办公场地管理约定》，明确常驻机构在物管费以及水、电、办公耗材等其他费用缴纳以及活动报送、环境卫生、宣传陈列、会议室使用等日常管理方面的要求。

6、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负责成渝涉外商会联盟办公区公共办公设备、家具的管理，建立固定资产清单。

7、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建立会议室使用台账，各使用单位提前向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提出会议室使用申请。

8、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每年举办两次入驻单位交流活动，为入驻单位提供投资咨询、投诉协调服务，为引进的重点开放型经济企业提供工商代办服务。

9、市外商投资协会每月末将该月入驻机构名单及其开展的经贸文化活动等情况汇总报送区商务委。

五、入驻单位退出机制

（一）自愿退出；

（二）未完成合作协议有关约定事项；

（三）法律主体证明文件丧失效力；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纳入“信用中国”“信用重庆”网站失信“黑名单”；

（五）联盟办公室、共享工位未能充分使用，出现过度闲置情况。

六、登记注册企业退出机制

对于使用联盟办公地址登记注册的企业，若其设立后连续两个财务年度无营业收入、税收等实际经营数据，区商务委将取消其地址使用权，协调区市场监管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单。